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2號

原告 林義雄

被告 蔡欣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38,569,851億元，依原告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訴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33.335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572,598,308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8,569,851億美金 $\times$ 33.335=128,572,598,308,500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8,579,150,07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羅婉燕